
华夏基金-华享固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说明书

资产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2
二、释义.....	3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6
四、管理人和托管人概况.....	8
五、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	9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0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3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14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1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21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2
十二、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26
十三、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29
十四、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29
十五、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32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37
十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40
十八、信息披露与报告.....	41
十九、风险揭示.....	44
二十、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54
二十一、其他事项.....	59

一、重要提示

《华夏基金-华享固收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本计划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华夏基金-华享固收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要求编写。

资产管理人保证本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但并不表明投资于本计划没有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会因为所投资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享受计划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计划的投资风险包括：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风险、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税收风险、募集失败风险、特定投资方法及本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投资标的的风险、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风险、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电子合同签署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计划投资者在投资本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全面认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和最低收益。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仅用于计提资产管理人业绩报酬，不构成资产管理人的保证。

二、释义

在本计划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 1、资产管理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华夏基金-华享固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2、资产委托人、委托人、投资者：指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指导意见》、《运作规定》关于合格投资者要求的投资者。
- 3、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 5、注册登记机构：指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
- 6、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计划：指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设立，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将多个资产委托人交付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运用或处分，进行投资活动的集合资产管理安排，即华夏基金-华享固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7、计划说明书：指《华夏基金-华享固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内容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和类型、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概况、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情况、投资风险揭示、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等。
- 8、工作日、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9、开放日：指非计划初始募集期间，资产管理人办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日期。
- 10、托管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资金清算的银行结算账户。
- 11、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中国结算开设的

专用证券账户。

12、债券托管账户：指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债券托管账户。

13、期货资金账户：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期货交易所等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资产管理人配合资产托管人为委托资产在资产管理人选定的期货公司处开立的用于存放委托资产期货保证金的账户，其用途包括出入金、支付期货交易结算款和相关费用等，期货资金账户对应唯一的期货结算账户（即托管账户）。

1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委托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资产管理合同标的的财产。

15、计划资产总值、本计划总资产：指本资产管理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16、计划资产净值：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本计划负债后的价值。

17、计划份额净值：指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18、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指每计划份额净值与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以来每份额累计分红派息之和。

19、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的过程。

20、初始募集期间：指本计划设立前，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之间的期间。初始募集期间于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说明书中载明，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天。

2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指本计划成立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22、运作年度：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每一个年度记为一个运作年度。其中，首个运作年度指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含）起至下一年度对日的前一个自然日（含）；第二个运作年度指首个运作年度的后一个自然日（含）至其下一年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含），以此类推；最后一个运作年度为上一运作年度的后一个自然日（含）至本计划终止之日（含）。

23、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指资产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中载明的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

24、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5、参与：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申请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6、退出：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申请退出本计划的行为。

27、代理销售机构、销售机构：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资产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

28、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资产管理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省）。

29、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30、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账款项等。

31、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自律规则以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的修订和补充。

32、不可抗力：指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在资产管理合同由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署之日起后发生的，使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资产管理合同的任何客观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系统故障、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或

发送数据存在延误、错漏等。

33、公告、告知、通知：指资产管理人通过其网站（网址：<http://www.chinaamc.com/>）专户业务专区发布相关通知。

34、损失：资产管理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以及本计划说明书中的“损失”均指直接损失。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华夏基金-华享固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安排组合期限结构、积极选择投资工具，追求计划资产的稳健增值。

2、主要投资方向：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

(1) 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存单，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及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其他交易市场发行的利率债和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

(2)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及其他经监管机构认可的金融衍生品。

(3) 货币市场工具：主要包括活期存款、债券回购以及其他经监管机构认可的货币市场工具。

3、投资比例及限制：

(1)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资产委托人同意，在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

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特定风险”主要指因市场剧烈波动、特定类别资产风险收益特征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对本资产管理计划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 本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0%。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计划净资产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4) 如本计划为每季度多次开放的，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

(5) 本计划的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10%。

(6) 本计划不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劣后级、资产支持票据劣后级。

(7) 本计划不投资于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8) 本计划不投资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融资人或原始权益人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9) 本计划不投资于民企房地产为融资人或原始权益人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10) 本计划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项评级应在AA+级(含)以上。

(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4、产品风险等级：本计划的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R2】，适合专业投资者和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2、C3、C4、C5】的普通投资者，本计划投资者应同时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的存续期为计划成立日起五年。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二个月内，若资产管理

人、资产托管人和资产委托人三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且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展期条件的，则本资产管理计划期限自动续期 5 年，以后依此类推，顺延次数不限。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初始资产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等服务机构

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等服务机构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 其他

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四、管理人和托管人概况

(一) 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40653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任阔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 号院北辰中心 E 座 12 层

邮政编码：100101

联系电话：010-88066961

传真：010-63616961

(二) 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18 号

负责人：林波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18 号

联系人：夏爽

联系电话：025-83336403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五、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

（一）投资者的权利

-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 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5) 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6)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行使相关职权；
- (7) 若资产委托人有信息报送要求，资产管理人应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予以满足，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专人在每周日/每月末后 2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委托人提供上周末/上月末的资产持仓情况、资产要素信息和估值表，并在提供上述信息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资产管理人对上述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如资产委托人相关要求发生变更，资产管理人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确保资产委托人的合理信息报送要求得到满足；
-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投资者的义务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

者相关文件；

-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7) 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司法行政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 (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期限、募集方式、募集对象

1、募集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日。

本计划初始销售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资产管理人与代销机构（如有）有权根据初始募集的实际情况决定提前终止初始募集，并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提前终止初始销售的程序。资产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初始销售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公告之时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2、募集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管理人和/或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如下：

(1) 直销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 号院北辰中心 E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任阔

联系电话：010-88066961

(2) 代销机构

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都晓薇

联系电话：95021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计划销售机构，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就调整事项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告知义务。

3、募集对象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本计划要求的最低认购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

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和支付方式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

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初始募集期间追加认购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不含认购费用）。

（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费率为：0 %。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初始销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四）初始募集期的认购程序

1、资产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进行募集的，可以委托代理销售机构代为完成投资者尽职调查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五）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含认购费用）存入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结算专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用）在初始募集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计算。该利息收入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折合成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本计划销售机构募集账户信息

本计划直销机构募集账户信息在资产管理人指定网站披露，投资者可以登录查询；本计划代销机构募集账户信息（如有）请详询代销机构。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

- 1、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2、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
- 3、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 4、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符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告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资金。

本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三）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

资产管理合同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生效。

（四）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满足成立条件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初始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五)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本计划的备案面临监管政策变更等风险以及备案信息、材料被基金业协会要求补正或调整的风险。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信息、材料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基金业协会要求，则可能面临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整改规范，届时资产管理人将就相关整改安排与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进行协商，必要时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如无法完成整改或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或资产管理计划未能完成备案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届时资产管理人将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能产生投资损失或丧失投资机会，由此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 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资产管理人直销机构和/或委托的代销机构，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如下：

(1) 直销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 号院北辰中心 E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任阔

联系电话：010-88066961

(2) 代销机构

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都晓薇

联系电话：95021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计划销售机构，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就调整事项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告知义务。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本计划每周开放两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参与和退出开放日为每周周二、周四，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该日不开放且不顺延。参与和退出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通过公告等形式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三）临时开放期

如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或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资产管理人有权视本计划实际运作情况设定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安排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资产管理人以公告和电子邮件方式履行告知义务。本计划临时开放期只接受退出申请，不接受参与申请。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资产管理人或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当日的参与与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

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
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资产委托人参与、
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资产委托人可在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办理业务后的第3个工作
日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不超过200人，则注册登记机构对
参与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超过200人，则
注册登记机构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参与申请，确保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数
不超过200人，对未予确认的参与资金无息予以返还。

资产委托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资产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份额确认日期在先
的计划份额先退出，确认日期在后的计划份额后退出，以确定所适用的退出费率及业绩报酬(如
有)。

6、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参与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
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已交付的参与资金将划往资产委托人账户。资产委托人退出申请经资产
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受理并由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支付
退出款项，退出款项在自受理资产委托人有效退出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划付至资产委托人
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资产管理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7、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
实施前3个工作日以公告方式告知资产委托人。

(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
时未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则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不低于30万元人民
币（不含参与费用），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每次参与的金额应不低于10万元人民币（不
含参与费用）。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30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
净值应当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

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3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30万元人民币（含30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资产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以公告方式告知资产委托人。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用与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参与费率为0%。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参与申请受理当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2、退出费用与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退出费率为0%。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受理当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3、资产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范围内调低参与费率、退出费率。如降低费率，资产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3个工作日以公告方式告知资产委托人。

（七）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超过200人。

（2）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3）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资产总规模超过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上限（如有）。

(4) 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5) 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无息退回被拒绝的投资者。

2、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投资者。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告知投资者。

3、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4) 发生连续巨额退出；

(5)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因停牌、处于锁定期、流动性等客观原因无法变现，或者资产变现将使计划净值产生较大波动从而影响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的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

4、暂停或恢复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按合同约定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前述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八）大额退出的通知

任一委托人在开放日退出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应当在当个开放日前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未收到该等通知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委托人的退出。

（九）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工作日内，本资产管理计划需处理的净退出申请总份额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上一工作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

(1) 接受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资产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但退出款项支付时间可适当延长，最长不应超过15个工作日。

(2) 部分延期退出：当全额支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支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计划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可在该开放日接受部分退出申请，其余部分的退出申请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受理，但资产管理人接受退出的份额不得低于上一工作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10%。对于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除资产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退出处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退出申请的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发生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适当延长退出款项的支付时间，但最长不应超过15个工作日。

(3) 巨额退出的通知：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通知资产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公告上述事项即视为履行告知义务。

(4) 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即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退出，如资产管理人

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并暂停接受退出申请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20个交易日内通知资产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公告上述事项即视为履行告知义务。

（十）份额转让

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先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的相关操作规定，资产委托人应当按照该等操作规定进行份额转让。

（十一）非交易过户认定及处理方式

1、资产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资产委托人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公益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十二）资产管理人及其关联机构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子公司以及与资产管理人有关联交易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人及其关联机构”）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但资产管理人及其关联机构并无义务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资产管理人及其关联机构以自有资金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

资产管理人及其关联机构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承担任何风险补偿责任，与资产委托人所持的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资产管理人及其关联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50%。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资产管理人及其关联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完成调整。

资产管理人及其关联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且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因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自有资金根据法律法规要求退出的情形除外，但资产管理人事后应当通过公告等方式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

资产管理人及其关联机构以自有资金在本计划开放期参与、退出本计划的，资产管理人通过公告、邮件或征询意见函等方式就资产管理人及其关联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事宜向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征询意见。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应及时关注资产管理人网站公告、邮件或征询意见函发送情况。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在公告、邮件或征询意见函等规定期限内未回复意见的，视同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同意。资产管理人及其关联机构以自有资金在初始募集期参与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同意该参与事项。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变更情况报送基金业协会。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本计划资产委托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同意并确认接受该安排。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

的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办理。资产管理人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列明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三）注册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 1、建立和保管资产委托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计算业绩报酬（如有），并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过程明细给资产管理人。
- 5、接受资产管理人的监督。
- 6、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7、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8、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为资产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注册登记机构履行上述职责后，有权取得注册登记费。

（五）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安排组合期限结构、积极选择投资工具，追求

计划资产的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

（1）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存单，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及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其他交易市场发行的利率债和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

（2）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及其他经监管机构认可的金融衍生品。

（3）货币市场工具：主要包括活期存款、债券回购其他经监管机构认可的货币市场工具。

2、投资比例及限制：

（1）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资产委托人同意，在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特定风险”主要指因市场剧烈波动、特定类别资产风险收益特征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对本资产管理计划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本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计划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4）如本计划为每季度多次开放的，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5）本计划的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6) 本计划不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劣后级、资产支持票据劣后级。
(7) 本计划不投资于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8) 本计划不投资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融资人或原始权益人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9) 本计划不投资于民企房地产为融资人或原始权益人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10) 本计划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项评级应在 AA+级(含)以上。

(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三)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及限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投资策略

本计划充分发挥资产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规范化的基本面研究、严谨的信用分析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比例，自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债券类别配置策略，在严谨深入的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券。

(五)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

无。

(六) 投资禁止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禁止行为包括：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禁止的其他活动。

（七）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全体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及资产托管人做好营运准备留出必要、合理的时间。

（八）建仓期

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3 个月。

本计划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九）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及权益类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的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R2】，适合专业投资者和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2、C3、C4、C5】的普通投资者，本计划投资者应同时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

（十）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资产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参与、退出，资产管理人根据合同约定做好资产组合的流动性管理工作，使得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资产委托人的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十一）预警线、止损线设置

本计划的预警线为【0.95 元】，止损线为【0.90 元】。

当 T 日计划份额净值触及预警线时，管理人应于 T+1 日以邮件形式及时通知委托人。

当 T 日计划份额净值触及止损线时，管理人应于 T+1 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委托人，并与全体委托人商议进一步措施。

十二、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

1、关联方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包括：

- (1) 资产管理人；
- (2) 资产托管人；
- (3) 资产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4) 资产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5) 与资产管理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
- (6) 与资产托管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
- (7)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2、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

(1)重大关联交易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①一级市场申购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股票、可转换债券；
- ②二级市场交易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债券，当日单券交易金额合计超过前一估值日组合净资产 1%且在 500 万元以上的；
- ③一级市场申购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债券(不含可转换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当日单券申购金额合计超过前一估值日组合净资产 5%且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 ④二级市场交易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不含可转换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当日单券交易金额(以面值计算)合计超过前一估值日组合净资产 5%且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 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一般关联交易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一般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①投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老股东配售（配股配债等）公司行

为)；

②二级市场交易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债券，当日单券交易金额合计占前一估值日组合净资产 1%以内或不超过 500 万元（含）的；

③一级市场申购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债券(不含可转换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当日单券申购金额合计占前一估值日组合净资产 5%以内或不超过 1000 万元（含）的；

④二级市场交易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不含可转换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当日单券交易金额（以面值计算）合计占前一估值日组合净资产 5%以内或不超过 1000 万元（含）的；

⑤与资产管理人及其关联方、资产托管人进行股票大宗交易、固定收益类投资标的二级市场现券询价交易、逆回购交易；

⑥逆回购质押券为资产管理人及其关联方、资产托管人发行的证券；

⑦开立资产管理人及其关联方、资产托管人的交易席位、期货账户、海外交易账户；

⑧投资资产管理人及其关联方、资产托管人发行的公募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资产管理人按照其公司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程序。对于资产管理人公司制度要求进行内部审批的关联交易，由投资部门就相关关联交易进行审批，风险管理部负责投资合规性审核，交易管理部负责交易执行。

4、关联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提示资产委托人注意：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关联交易涉及的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对于一般关联交易，资产委托人签署合同即视为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另行取得资产委托人的个别授权和同意，资产委托人主要通过信息披露文件事后了解一般关联交易信息，存在无法及时知悉相关交易的风险。对于重大关联交易，虽然资产管理人将通过合同约定方式就具体重大关联交易向资产委托人征询意见，但仍然存在资产委托人未及时关注到资产管理人意见征询信息，从而影响资产委托人行使相关权利的风险。

（二）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

1、资产委托人知悉并同意，资产委托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前述一般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另行取得资产委托人的个别授权和同意，但该等一般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并依据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取得资产委托人同意，并依据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资产管理人通过公告、邮件或征询意见函等方式就具体重大关联交易向资产委托人征询意见。资产委托人应及时关注资产管理人网站公告、邮件或征询意见函等发送情况。资产委托人应在公告、邮件或征询意见函等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书面意见，具体安排如下：

（1）资产委托人在公告、邮件或征询意见函等规定期限内未回复意见的，视同该资产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2）一个及以上资产委托人明确回复不同意的，本资产管理计划将不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

（3）资产委托人回复意见但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资产委托人不同意，按照第（2）条资产委托人不同意的方式处理。

资产委托人以电子邮件方式回复意见的，资产委托人的指定邮箱为
hao.dong@schroderbwm.com；ying.zhang@schroderbwm.com；如需调整指定邮箱，资产委托人应通过上述指定邮箱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确认，通过上述任一指定邮箱发送的内容和信息等均视为资产委托人自身真实意思表示，资产委托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3、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坚持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进行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影响等。

(三) 关于本章节约定的关联方范围、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等，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机构另有要求或资产管理人公司制度发生变更的，资产管理人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调整相关内容并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告知资产委托人，无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资产管理人通过在其网站发布公告等方式告知即视为履行告知义务。

十三、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本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

本计划投资经理基本信息如下：

张志毅先生，具有9年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信用分析与投资经历，目前担任公司证券化投资团队负责人。张志毅先生证券投资经验超过5年，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类型划分与分析方法具有深入了解，并将研究成果落实于量化指标，开发了一系列适用于各类证券化产品的指标模型，提升了公司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投资效率，进一步提高了整体策略的规模容量。

本计划投资经理已经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就投资经理变更事宜进行公告即视为履行告知义务。

十四、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资产委托人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6、对于因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资产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资产托管人，到账日应收资产没有到达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的，资产托管人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造成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资产管理计划的损失。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托管人应以本计划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本计划托管账户，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的情况为准。托管账户的预留印鉴由资产托管人刻制、保管和使用。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资产托管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本托管账户进行。

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假借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资产管理计划的任何

托管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托管账户的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2、资产管理计划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资金交收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在本计划成立后，资产托管人应以本资产管理计划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具体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情况为准。

本资产管理计划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且仅限于管理人使用。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得出借、出租、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将本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提供他人使用；亦不得使用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资产托管人以资产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即资金交收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交收。资产托管人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在资产托管人处开立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交易资金交收的二级结算备付金账户。

3、资产管理计划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本计划成立后，资产管理人配合资产托管人以本资产管理计划名义开立专门的基金账户，该基金账户的基金赎回款项和现金分红款项指定收款账户应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

基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任何基金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任何基金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资产管理人应在收到基金账户开户回执后及时提供给托管人，并定期提供对账单等书面资料。资产管理人应根据资产托管人要求提供所持仓基金的基金公司网站的登录用户和密码，用于查询基金持仓数据。

4、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本计划成立后，资产管理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进行备案，在备案通过后，资产托管人负责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或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开设债券托管（乙类和/或 B 类）账户和 DVP 资金结算账户，资产管理人给予必要的配合。资产管理人负责申请本资产管理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

拆借市场进行交易，由资产管理人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账户。资产管理人代表本资产管理计划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协议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

5、资产管理计划期货相关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资产托管人配合资产管理人在资产管理人选定的期货公司处以本资产管理计划名义开立期货资金账户，在期货交易所获取交易编码。期货资金账户名称及交易编码对应名称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立。

期货资金账户的用途包括出入金、支付期货交易结算款和相关费用等，且对应唯一的期货结算账户（即托管账户）。

6、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银行存款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资产托管人配合资产管理人在存款银行以本资产管理计划名义开立定期/协议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应与托管账户名称一致，开户文件上加盖预留印鉴（须包括托管人印章），托管账户为定期/协议存款回款的唯一指定收款账户。

7、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在本计划成立日之后，本资产管理计划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开设的，根据法律法规、相关市场规则的规定，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后进行办理，必要时委托人提供协助。相关账户按照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十五、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

1、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价值，并为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2、估值时间

估值日为每个交易日。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每个估值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估值，并

对估值结果进行核对，即实行 T 日估值。资产管理人应将每个估值日估值结果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估值结果复核确认后于当日反馈给资产管理人。如复核不一致，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以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因资产管理人估值错误给资产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责任。

3、估值依据

委托财产估值原则应符合资产管理合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的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及负债。

5、估值方法

本资产管理计划目前投资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 (1) 存款及债券回购的估值方法，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 (2)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 1)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 3) 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5)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6) 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非上市基金估值：

①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②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 交易所上市基金估值：

①ETF 基金，按所投资 ETF 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②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③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④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最近公布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⑤其他证券投资基金按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当日未公布的，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3) 特殊情况处理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①以所投资基金的前一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未公布前一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②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③如果所投资基金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资产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7) 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8) 上述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指第三方估值机构直接提供的估值全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加每百元应计利息。

(9) 税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等的规定以及行业惯例进行处理。

(10) 其他资产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1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2) 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最新规定估值。

6、估值程序

资产管理人作为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资产管理人对本计划的估值结果为准。

7、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计划资产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影响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时，视为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该立即更正并报告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因资产估值错误给资产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情形，以资产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证券交易所、证券经纪公司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资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资产管理人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8、暂停估值的情形

- (1) 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价值时；
- (3) 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向资产委托人报告的计划份额净值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进行复核。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资产管理人对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即计划财产净值，是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 1、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 7、资产托管人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确认。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如有）；
- 4、委托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5、委托财产的证券、期货（如有）等账户的开户费用以及证券、期货（如有）等投资交易费用；
- 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费用；
- 7、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 8、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与本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合理费用。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资产管理合同委托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 0.1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财产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

委托财产管理费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成立当日不计提），逐日累计至管理费支付日（每个季度支付一次）和本计划终止日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以及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的结果，自动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管理人指定的管理费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扣划前，托管人与管理人核对支付金额，扣划后日终托管人向管理人发送资金调节表。若因不可抗力或持有的委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或无法变现的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资产管理人指定收取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为：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20025011920000362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复兴门支行

上述资产管理人的账户信息如有变更，资产管理人可单独决定而无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但须在账户信息变更生效前至少三个工作日通知资产托管人。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委托财产年托管费率为 0.0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财产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

委托财产托管费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成立当日不计提），逐日累计至托管费支付日（每个季度支付一次）和本计划终止日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以及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的结果，自动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托管

人指定的托管费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扣划前，托管人与管理人核对支付金额，扣划后日终托管人向管理人发送资金调节表。若因不可抗力或持有的委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或无法变现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资产托管人指定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为：

户名：暂收结算款项-待分配托管手续费收入（总行专用）

账号：315800012890100100169099

开户行：交通银行

开户行行号：301290000007

资产管理合同项下有关托管费增值税发票事宜按照下述第[2]项（二选一）约定执行：

(1) 托管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管理人需向托管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开具增值税发票相关事项确认函”。

(2) 管理人无需托管人提供增值税发票。

3、本章第(一)条中其他项费用由资产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2、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资产托管费率并履行相应备案报告义务。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 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其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资产委托人应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本计划运作产生的所有税费由本计划委托财产承担，对于本计划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资产管理人根据税收征管法规的规定申报并以本计划委托财产缴纳。

根据法律法规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明确要求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代扣代缴或承担委托财产运营所产生的增值税或其他税费（如有）扣缴义务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遵照规则从本计划委托财产中提取并代扣代缴/缴纳。

若本计划委托财产运营所涉相关税费存在应缴但未缴情形的，或本计划终止后出现税务主管部门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追缴本计划委托财产运营的相关税收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有权向资产委托人追偿。

本计划应承担的相关税收由本计划委托财产直接缴付，或划付至资产管理人账户并由资产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

十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一) 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包括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应由产品资产承担的税费，下同）后的余额。

(二) 收益分配原则

1、每份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

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3、若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

5、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定，并由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管理人通过公告等方式告知资产委托人。

（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

十八、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1、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年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资产管理人应将年度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本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本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增长情况、归因分析等；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持仓结构分析、潜在风险债券分析（或有）等；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以内，完成计划季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管理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管理人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可不编制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年度报告应披露的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3、净值报告

资产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日向资产委托人披露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4、临时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对本计划持续运营、资产委托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资产委托人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资经理变更。
- (2) 涉及本计划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
- (3)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与资产管理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4)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

1、资产管理人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资产管理人网站：<http://www.chinaamc.com/>

2、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如有）可以向资产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披露材料。资产委托人在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3、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

(三)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四) 信息保密义务

资产委托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从资产管理人处获取的相关数据，仅供用于资产委托人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的相关投资状况，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导、转送，资产委托人不得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或者操作市场等其他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向除资产委托人所指定数据接收人之外的其他方披露该等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资产委托人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相关数据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传播，保证相关信息不被其内部工作人员及外部相关人员利用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如违反前述义务，资产委托人应赔偿管理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十九、风险揭示

本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委托人可能发生委托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计划的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R2】，适合专业投资者和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2、C3、C4、C5】的普通投资者，本计划投资者应同时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

2、市场风险

证券、期货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资产管理人作为国家有权机关监管下的金融机构，监管机构对监管政策/规定的出台和变化，可能会对本计划的投资、运作、变现将产生重大影响；本计划资产委托人同意，因资产管理人执行监管政策/规定导致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目的无法实现的，不视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 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期货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等资产，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等资产，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委托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委托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委托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 购买力风险

委托财产的利润可能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委托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本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3、管理风险

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期货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资产委托人承担。资产委托人应充分知晓并承担投资运作的相关风险。

4、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要应对资产委托人的退出，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时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产生冲击成本，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出现大额退出时，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当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特定情形时，资产管理人有权暂停退出、延期退出或延期支付退出款项，该等情形的发生将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不能及时、足额获取退出款项。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资产发行人未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包括：

(1) 债务人违约风险

如遇金融资产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信用评级下降，可能导致金融资产价格下降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若出现到期不能履行合约进行兑付的情形，可能使资产委托人遭受本金损失。

(2) 交易对手方违约风险

当本计划交易对手违约时，将直接导致委托资产损失，或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不能及时抓住市场机会，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6、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风险

(1) 资产委托人知悉并同意，本计划可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从事关联交易，存在关联交易的风险。资产管理人承诺关联交易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进行，资产委托人认可此等关联交易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2) 资产委托人知悉，尽管资产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委托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人、

资产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资产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开展投资或者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该等利益冲突可能会不利于本计划，也可能使本计划在投资运作时暂时受限，进而可能会影响收益甚至发生损失等。

7、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相关规则，中登公司和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和前端控制，若资产管理人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达到或超过向交易所报送的额度信息，交易所将拒绝接受后续竞价交易买入申报，上述安排可能影响本计划的买入交易和投资操作，从而可能对本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资产委托人确认充分知晓中登公司和交易所实施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相关安排。

8、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9、税收风险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系列法规要求，自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应当缴纳增值税，上述税收由委托财产承担。税收政策的调整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净值产生影响。

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税收征管部门可能会对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的认定以及适用的税率等进行调整。届时，资产管理人将执行更新后的政策，可能会因此导致委托财产实际承担的税费发生变化。该等情况下，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的变化相应调整税收处理，该等调整可能会影响到资产委托人的收益。由于前述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对委托资产的收益影响，将由持有存续资产管理计划单位的资产委托人承担。对于现有税收政策未明确事项，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参照行业协会建议方案进行处理，可能会与税收征管认定存在差异，从而产生税费补缴及滞纳金，该等税费及滞纳金将由委托财产承担。

10、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资产委托人可能遭受因募集失败产生的投资机会丧失等风险。

（二）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1、债券投资风险

利率是影响债券价格的重要因素，当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将下跌；当利率下降时，债券的价格将上升。债券投资面临着由于市场利率波动而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风险。此外，信用债信用风险的变化、债券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其他因素均可能导致债券价格的波动。债券投资面临着债券价格波动、发行主体违约等风险。

2、存款和存单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存单，本计划可能因为存款行破产、清算、拒绝或延迟兑付存款本息等存款行原因而遭受损失。对于具有固定期限的银行存款，如资产委托人在存续期内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可能需提前支取银行存款（如存款协议中有提前支取条款），此时提前支取部分的资金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提前支取利率计算利息，该利率可能低于协议约定的到期支取利率，从而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此外，因投资需要，可能发生需要提前支取银行存款的情形，因而可能导致利息的损失。

3、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投资风险

(1) 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参与主体对它们所承诺的各种合约的违约所造成的可能损失。从简单意义上讲，信用风险表现为证券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不能支持本金和利息的及时支付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2) 利率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作为固定收益证券的一种，也具有利率风险，即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价格受利率波动发生变动而造成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

(4) 提前偿付风险：是指若合同约定债务人有权在产品到期前偿还，则存在由于提前偿付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5) 法律风险：是指因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参与方较多、交易文件较多，而存在的法律风险和履约风险。

4、基金投资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由于投资标的的价格会有波动，基金的净值也会因此发生波动。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与基金的净值之间是相关的，一般来说基本是同方向变动的，如果基金净值严

重下跌，一般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也会下跌。而开放式基金的价格就是基金份额净值，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会随着净值的下跌而下跌。所以本计划会面临基金价格变动的风险。如果基金价格下降到买入成本之下，在不考虑分红因素影响的情况下，本计划会面临亏损风险。

(2) 流动性风险，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另外，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合同约定的一定比例时，本计划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影响本计划的资金安排。

5、参与证券回购的风险

本计划若通过债券回购进行杠杆操作，杠杆操作可能会放大组合收益波动，对组合业绩稳定性有较大影响，同时杠杆成本波动也会影响组合收益率水平，在市场下行或杠杆成本异常上升时，有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的超预期下降风险甚至遭受损失。资产委托人知悉，本计划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本计划债券回购交收违约，结算公司有权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

6、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在市场面临突发事件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金融衍生品的交易可能不够活跃，在市场变化时，可能因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方压低报价，导致计划资产的额外损失。此外，还可能存在交易对手违约的风险。

7、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或不予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本计划提前终止，由此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8、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无法按照预期安排委托财产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委托财产或委托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9、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可能不具备活跃的转让市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受限于交易场所规则、资产管理人与交易场所的系统对接情况、市场主体的参与情况等诸多因素，上述因素都可能导致投资者届时可能无法顺利及时转让其所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管理合同关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约定，不代表投资者最终一定能实现计划份额的转让。另外，计划份额转让须遵守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资产管理人的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该等份额转让过程中，投资者须履行相关程序性要求并不排除需要支付相关份额转让费用。

10、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

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在合同指引的基础上拟定，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可能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可能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11、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人可以委托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募集本计划，代销机构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资产管理计划、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等行为，代销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投资者同意，因代销机构违法违规、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或者因代销机构自身原因导致投资者损失的，应由代销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12、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若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可能会存在认（申）购、赎回（现金分红）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风险；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认（申）购款未能用于购买指定基金的风险等。

13、电子合同签署风险

若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采用电子形式签署，则存在使用电子信息系统的固有网络风险，如以资产委托人名义发出的电子指令操作均视为其本人/机构的行为，任何人不得以其采用数据电文的形式、或非本人/机构操作等为理由而否定已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法律效力。资产委托人承诺自愿承担电子签名操作的一切后果，并将安全妥善保管赖以完成电子签名操作的自身身份验证信息。

(三) 其它风险

- 1、战争、自然灾害、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
-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 3、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业务规则发生变更的风险。本计划存续期限内，立法机构、监管机构、行业协会、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可能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行业规定、自律规则、业务规则等进行调整、修订、增删、废止、解释，或发布新的监管规范、行业规定等，则资产管理合同及本计划的运作可能需进行相应的调整甚至提前终止。

二十、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 1、各方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资产管理人自行决定变更：
 - (1) 调低资产管理人的报酬标准；
 - (2) 调低参与费、退出费的费率；
 - (3) 法律法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2、各方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后变更：
 - (1) 调低资产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2)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人可以与资产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资产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3) 法律法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除本章第（一）条第1款、第2款所述之外的其余事项如需发生变更，应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

4、如果资产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经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承接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资产管理人相关权利义务。发生此等情形时，原资产管理人应当向新的资产管理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事务。

如果资产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经资产委托人及资产管理人协商一致，可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资产托管人承接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资产托管人相关权利义务。发生此等情形时，原资产托管人应当向新的资产托管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事务。

5、资产管理人应当合理保障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具体以资产管理人届时安排并以公告为准。

6、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含提前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而不展期的；

2、资产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资产管理人承接；

3、资产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资产托管人承接；

4、经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以书面形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5、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 6、本计划存续期间内，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 7、本计划在成立后【6】个月内，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
-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 7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三）资产管理合同的展期

资产管理合同展期需符合如下条件：

-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资产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 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3、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七章第（一）条所约定的本计划成立条件；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财产清算

1、清算小组

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含提前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具体可由清算小组具体处理。

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清算小组职责：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程序

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 (2)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对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合同终止后，资产管理计划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的，在5个交易日内（含合同终止日当日）由资产管理人进行强制变现处理；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资产，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3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未变现资产于清算期间损益由全体资产委托人享有或承担。

3、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聘请会计师（如需）、律师（如需），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 (2)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3) 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 (4) 诉讼、仲裁、保全等维护计划委托财产利益所发生的费用；
- (5) 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合理费用。

除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指令，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4、清算剩余财产的支付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向资产委托人进行分配。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计划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
- (4) 向资产委托人进行分配。

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2)、(3)项约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完成前款(1)、(2)、(3)项程序后的剩余财产，资产管理人将按照资产委托人所持份额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以现金形式向资产委托人进行分配。

委托财产清算工作结束，并全部划入指定账户后，资产托管人应在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的配合下，尽快完成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相关账户的销户工作，并将销户结果通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如因资产管理合同相关当事人故意拖延等行为造成销户不及时而出现直接损失或造成相关费用，应当对各自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报告。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后，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不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等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

(5) 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资产管理人在清算报告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资产管理人网站告知资产委托人。

二十一、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人拥有本计划说明书的最终解释权。

